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蔬菜棚室建设发展的意见（2020—2022年） 1

【市政府部门文件】

-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3
鸡西市民政局关于引领全市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2020脱贫攻坚决胜年的实施方案 5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鸡西市粮食局关于印发《鸡西市粮食仓储企业防汛救灾工作预案》的通知 11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鸡西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17
鸡西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年

第5期

9月15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蔬菜棚室建设发展的意见 (2020—2022年)

鸡政办规〔2020〕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市蔬菜棚室发展,保证供应,稳定物价,增加农民收入,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市区符合蔬菜棚室建设的蔬菜专业合作社、蔬菜协会、蔬菜种植大户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二、扶持范围

市区农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内的蔬菜棚室建设项目。

三、扶持内容

新建蔬菜棚室生产基地的温室、大棚。

四、扶持条件、标准

(一)扶持条件

1. 当年新建集中连片蔬菜棚室净面积50亩以上,其中温室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0%;或当年新建温室小区蔬菜温室净面积不低于30亩;或当年新建大棚小区蔬菜大棚净面积不低于50亩。

2. 蔬菜温室单位建造净面积1栋(不低于450平方米),新材质,中脊高不低于3.5米,宽度不小于7米,前屋面为钢架,后墙、侧墙为砖体结构,墙体厚度不低于50厘米。如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做墙体,其保温性能达到或超过砖体墙的效果,对墙体材料和厚度不做硬性要求。

3. 蔬菜大棚单位建造净面积1栋(不低于500平方米),新材质,钢架无立柱,宽度不小于10米、高不低于2.6米。

(二)扶持标准

坚持先建后补原则,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蔬菜棚室建设,鼓励农民发展棚室蔬菜生产。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可同时享受市、区两级扶持政策;对争取到省扶持的基地项目,可追加补贴,原市、区两级补贴标准不变。

1. 市级政府扶持标准:生产型温室每平方米补贴50元(每亩按666.7平方米计算),生产型大棚每平方米补贴10元。

2. 区级政府扶持标准:由区政府提供蔬菜棚室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五、相关程序

(一)基地建设立项程序

政策扶持年度内的7月30日前,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者将蔬菜棚室基地建设项目论证书报送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经考察论证,将符合条件项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审定条件的项目告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基地建设项目论证书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二)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

1. 验收条件。建筑工程全部完工,新建标准化蔬菜基地设立标志牌,有绿色蔬菜操作规程。

2. 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年度内的10月下旬,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区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审批。验收合格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及扶持标准,形成扶持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拨付项目扶持资金。如当年建设完工并投入蔬菜生产,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如当年完成建筑工程,但未进行生产,拨付一半扶持资金,余下扶持资金待第二年投入蔬菜生产后再拨付,以确保所建棚室用于蔬菜生产。

3. 资金使用。市政府蔬菜棚室建设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蔬菜棚室建设。

六、总体要求

(一)蔬菜棚室建设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按照农地农用原则,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要先备案后建设。

1. 严禁项目建设单位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尤其是房地产开发。

2. 严禁超标准用地,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

3. 严禁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4. 生产设施确需配套建设简易生产看护房的,其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0平方米,看护房不得建二层及二层以上(含地下室)。

5. 如违反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予发放扶持补贴。已发放扶持补贴的由项目审批单位负责追缴扶持补贴资金。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县(市)可参照执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蔬菜棚室建设发展的意见(2020年—2022年)》(鸡政办规〔2020〕4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市监规〔2020〕8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90号)、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市监〔2020〕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治理内容

要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作为重中之重,依法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保证金等行为,确保每

一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重点围绕以下领域、环节开展整治。

(一)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相关收费。加强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协调,督促商业银行及时落实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不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政策,违规收取有关信贷资金管理费用,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

(二)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收费。加强

供电、供气领域价格收费监管,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性两部制电价等政策。重点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以及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重点加强转供电行为监督检查,监督转供电主体将降价优惠传导给终端用户,防止其违反规定在转供环节加收费用。

(三)公路、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深入分析疫情发生以来企业物流成本变化,关注运输、储存等重点环节收费,及时研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查处铁路货运、机场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

(四)口岸、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重点查处检验检疫环节强制服务收费,以及港口环节企业变相提高标准收费,各类中介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

(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相关收费。督促各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严厉查处行政机关将其应当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加大对行业协会收费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各县(市)区局要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重点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增加重点治理的领域和部门。

二、检查组织实施

我市重点治理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摸底准备阶段(7月底前完成)。集中力量开展调研摸排,摸清底数、明确重点,提升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外围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本地区所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特别是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情况逐一摸底排查,全面掌握相关收费的范围、种类、标准、依据和金额。

(二)重点检查阶段(10月底前完成)。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检查方案。要抽调充足精干力量,按照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同步整改的原则开展检查,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整改规范阶段(11月底前完成)。检查结束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研究分析问题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向市局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向地方有关部门反馈。督促被检查单位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要积极进取、攻坚克难,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确保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涉企收费重点治理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责任,按规定时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此次工作任务。市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风义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晓新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员:杜欣龙 唐超 邵鑫磊
 姜曼红 杜巍
 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二)强化社会监督。要制定宣传方案,宣传涉企收费政策,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举报平台等,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的基础上,开展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及结果。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三)创新执法理念。要切实树立“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执法理念,改变“就检论检,就执法论执法”的陈旧观念。将严格

依法执法与督促废止违规收费文件、对外公告取消收费、加强内部收费管理、建立有效监管机制等结合起来,做到公开透明,源头治理。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县(市)区局要加强与市局沟通,发现重要情况立即上报。从7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11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主要内容要包括基本情况、整治成效、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同时报送1个典型案例至市局价格科。

联系人:姜曼红

联系电话:0467-6116030

邮箱:scjjgjdjck@163.com

鸡西市民政局关于引领全市社会组织 进一步助力2020脱贫攻坚决胜年的实施方案

鸡民规〔2020〕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精神,及我市扶贫工作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我市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引导社会组织继续参与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创新扶贫模式、拓展扶贫手段、稳定脱贫成果为目的,以引导全市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助力困难群体强信心、稳就业、保增收为重点,实现全市贫

困地区真脱贫、不返贫。

二、工作内容

(一)发挥社会组织专业帮扶作用,强信心,扶智力。充分发挥民办专业机构作用,鼓励他们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志愿服务。

1.鼓励民办科研机构送科技到农户,传授庄稼防病除害先进技能,让贫困户足不出户学到粮食增产增收方法;

2.鼓励民办医疗机构送医疗到农户,解决贫困户看病远、看病难问题,减轻看病往返的旅途奔波,减少额外支出,让贫困户足不

出户得到医疗救治和帮扶；

3.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送服务到农户，参与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贫困村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等关爱帮扶工作，帮助解决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困难，让困难群体足不出户就可以得到生活帮扶、心理疏导、权益保障等专业服务。

(二) 加强社会组织助力创业就业培训的作用，促就业，防返贫。发挥社会组织产业信息汇集、行业资源聚集、专业人才密集等优势，通过创业就业实现脱贫后不返贫。

1. 鼓励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贫困妇女、青年和有就业需求的低保对象、低收入群体等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并定期向用工单位推荐上岗；

2. 鼓励社会组织加大对贫困大学生扶持力度，提供有效创业培训，组织创业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相互学习交流促进创业就业；

3.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向会员企业发出号召，对贫困家庭参训人员减免岗前培训费用，同等条件优先聘任上岗。

(三) 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消费扶贫，保生活，促增收。继续发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带头购买贫困地区、贫困户的农副产品，鼓励社会组织到县区开展消费扶贫活动，通过“以购代扶”“以购代捐”等方式采购扶贫产品。利用电商平台帮助贫困户发布产品信息寻求市场对接，开通贫困户农产品销售到商场超市的直通车，全力减少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切实防止贫困户农副产品积压，在保障贫困户基本生活的基础上促增收。

三、具体要求

(一) 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党员带头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发挥党员在服务群众脱贫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社会组织中的党员干部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主战场。

(二) 进一步加强统一协调，建立激励机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社会组织要坚持扶贫力度不减、扶贫措施不变，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确保如期高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将给予表扬，让积极参与社会扶贫的社会组织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社会上有尊重。

(三) 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建立决战决胜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对在脱贫攻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要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加大先进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社会组织也要利用门户网站、刊物等载体，开设专栏，宣传参与扶贫的典型案例，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鸡西市民政局

2020年7月6日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 “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公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交警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13日

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 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批示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严防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群死群伤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黑龙江省公安厅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鸡西市公安局和鸡西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压属地责

任、严证件核发、抓路检路查、整道路隐患、强动态监管、建应急机制”等方面措施,推动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齐抓共管、尽职履责,限期整改、停业整顿一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全部清零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驾驶人交通违法和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使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秩序不断改善,超速、违法停车等显性交通违法大幅减少;危化品运输路线道路隐患全部挂账列表、整改到位。全面防范运输途中发生危化品运输车辆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一) 组长

刘邦仁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黄毅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代管道路运输)

潘奉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毛丹锋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临时负责人

(二) 成员

魏平 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韩春阳 宋尚德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刘文君 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勤务科长

崔龙国 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大队长

赵清敏 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路巡逻大队教导员

周皓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崔晓红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负责人

张健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应急办)负责人

三县(市)公安局主管交警的副局长及各交警大队长

三县(市)交通运输局主管道路运输副局长及负有运输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整治措施

(一) 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1. 排查企业风险。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四必进、七必查”(必须进企业、进监控室、进车场、进车内,重点查企业经营许可、查内部管理台账、查动态监控系统、查停车场设置、查车辆和罐体

检验维保情况、查驾驶人和押运员从业资格、查安全培训教育)要求,对辖区所有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严禁资质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车辆上路行驶,严禁无资质人员驾驶、押运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或者变相挂靠经营。对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不合格、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清零交通违法。公安交管部门要全面摸排清零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集中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对驾驶人今年以来有两次以上驾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责令企业对驾驶员停业培训。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以“6.13”事故及本地危化品运输事故典型为案例,对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负责人、驾驶人和押运人开展一次以危化品运输装卸、安全行驶和紧急处置方法为重点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应急能力。

3. 清零车辆隐患。要严格危化品运输车辆查验登记,认真落实车辆查验规范标准。公安交管部门要集中摸排清零辖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危化品运输车辆,督促检验机构严格查验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检查辖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清查辖区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和维修场站,清查改装、维修记录,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危化品运输车辆。

(二) 严格证件核发,从严核查车辆人员

4. 严查证明材料。在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前,要从严审核《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运输剧毒化学品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

5. 查验外观违法。在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过程中,要从严落实“三必见、七必核”要求,对车辆存在使用性质不符、逾期未检和未报废、非法改装、罐体合格证明超期、罐体未安装紧急切断装置、未按规定设置外观警示标识、未按规定配备应急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及驾驶人上一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或者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合计两次以上的,一律不予批准。

(三) 抓实路检路查,严查重点违法行为

6. 科学组织勤务。认真分析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特点和近3年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发生规律,明确查控重点。要重点增加对12时至15时、23时至次日6时及高速公路禁限行时段的巡查频次,在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仓储企业周边道路及禁限行区域、路段加大警力投入,严查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易发生侧翻事故的匝道、弯道、长下坡等路段,公安交管部门要联合公路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研究论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消除违法致祸诱因。

7. 加强重点管控。要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在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多发的实际情况,适度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切实加大对平交

路口、匝道口、互通立交及周边道路的管控力度,压车速、靠右行、控车距,防侧翻、防疲劳、防追尾。要在夜间重点时段、事故多发路段强化显性用警,保持警灯常开、警笛长鸣,有效震慑违法车辆、规范通行秩序。

8. 强化现场执法。要充分发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作用,及时发现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并固定证据,通过道路沿线电子显示屏滚动提示,依托执法站点、收费站、卡口、服务区拦截处罚,提高现场执法的威慑力。

9. 开展联合检查。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托交警执法站、治超检测站,加强对途经危化品运输车的检查。要落实“三必见、七必核”要求,(必须见人、见车、见证明,必须核对车辆行驶证信息、驾驶人驾驶证信息,车辆外观、安全标示牌和防护装备、应急处置器材,罐体检验合格证明。)要求,查看危化品运输车辆是否安装或悬挂警示标志,车身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是否规范有效,是否非法改装;核查驾驶人是否有运输许可证件,是否超过核载质量,押运人员有无资质;查询行驶证、驾驶证是否逾期未检验、未审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严落实处罚措施。

(四) 整改道路隐患,科学调整限行措施

10. 摸排道路隐患。要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常规通行路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将隧道、桥梁、急弯、长下坡等重点路段,特别是转弯半径过小导致大型车辆侧翻的匝道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当地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及时整改;短期难以完成的,要采取加装减速垄、增设警示标志等有效

措施,切实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11. 调整限行措施。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核查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和道路,根据安全优先原则,适度调整或扩大限制通行范围;要依规科学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时间、速度。对相关交通标志缺失、毁损的,要及时整改并报告当地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公安交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增设相关设施。

(五)强化动态监管,落实源头管控措施

12. 强化动态监控。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督促企业履行动态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督促企业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实时监控,分析处理动态信息,确保车辆实时在线、驾驶人守法驾驶。对未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的运输企业,应当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3. 落实查纠措施。公安交管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危化品运输企业,检查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抽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记录、提醒记录和处罚记录,确保动态监控平台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监控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得到警告、纠正。要根据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等信息,对符合证据形式要求的,依法提取、严格查处。

(六)建立应急机制,提升快速处置能力

14. 健全联动机制。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健全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处置流程、明确配合事项,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处置突发情况。

15. 完善应急预案。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程序,细化工作措施,定期联合开展专项联合演练,确保发生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施救,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

16. 提升处置能力。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开展查纠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技能培训,使一线交警辅警、交通综合执法人员掌握常见的危险化学品物理类别、特性、处置方法和安全防护等常识,并为一线交警辅警、交通路政人员配备基本的安全防护装备,切实提高处置突发事件、防护自身安全的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时间表、强化推进措施落实。行动期间,每月5日、15日和25日为全国统一行动日,重点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管运输车辆通行秩序,努力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二)精心策划宣传。要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定期曝光机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公布一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危化品运输企业,联合新闻媒体共同策划深度报道,引起社会舆论关注。要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公布举报方式、举

报途径,鼓励群众及时反映、举报危化品运输中存在的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预防机制。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公安厅和交通运输厅将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不定期赴各地开展明查暗访,市公安局和交通局也将仿效省里做法,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专项整治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隐患突出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确保整治卓有成效。

(四)加大惩处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肇事致人死亡或者造成危化品泄漏、燃烧、爆炸的,一律启动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企业、人员根据犯罪情节,按照危险物品肇事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

故罪等罪名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及时报送信息。自7月1日起,各交警大队要于每周一8时前上报前一周行动情况和《危化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周报表》,每月6日、16日和26日8时前上报前日统一行动情况,12月23日10时前报送工作总结和累计统计表。

市公安局报送地址:

ftp://10.115.128.8/交警支队/勤务科/危化品交通运输整治(文件夹)。

市公安局联系人:交警支队勤务科,张志平,0467-2123560。

市交通运输局报送邮箱:运输科,jxjtjysk@163.com;安全监督科,jxjtaqb@126.com。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运输科,崔晓红,0467-2659900;安全监督科:0467-2653100。

鸡西市粮食局关于印发《鸡西市粮食仓储企业防汛救灾工作预案》的通知

鸡粮规〔2020〕1号

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区各粮食仓储企业:

为切实做好汛期各项防范措施,提升粮食仓储企业对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市局制定了《鸡西市粮食仓储企业防汛救灾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依据本预案相关内容和要求,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防汛工作相关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并于8月4日前上报落实情况。

鸡西市粮食局

2020年7月21日

鸡西市粮食仓储企业防汛救灾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粮食系统防汛救灾工作,提高系统内防汛救灾能力和统一指挥协调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性洪涝灾害时,使事故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库存粮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洪水灾害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鸡西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遭遇突发性洪涝灾害和暴雨等自然灾害,威胁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和库存粮食安全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以防为主、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切实落实防汛工作的各项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全系统防汛救灾工作能力。

(2)以确保人身和库存政策性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树立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

(3)实行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仓储企业三级负责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4)统一规划,因库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

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加强与当地气象、水文和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实行全员参与,干群结合,平战结合。

2. 指挥机构

2.1 市级防汛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姜四海

副总指挥:周家文、侯金辉、于永忠

成员科室:机关各科室。

下设防汛办公室,防汛办公室设在执法督查科,由于永忠同志兼防汛办主任,负责统筹防汛救灾日常工作,值班电话 0467 - 2652652、0467 - 2659140。

2.2 县(市)级防汛救灾指挥部

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县(市)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在市级防汛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和指挥本辖区粮食仓储企业防汛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机关各科室组成,并设立办事机构。

2.3 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

各粮食仓储企业根据本单位防汛工作实际,成立防汛救灾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具体工作。

3. 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3.1 市、县级防汛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宣传国家、省和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和完善辖区防汛救灾

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研究分析辖区防汛形势,及时发布汛情预警信息,并督促辖区粮食仓储企业搞好预防预警工作。

(3)组织开展辖区粮食仓储企业防汛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及时提出加强防汛工作薄弱环节和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并督促整改。

(4)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确保遭遇洪涝灾害时得到有力帮助。

(5)出现灾情自行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赴一线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程序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

(6)组织或协调组织重大洪涝和暴雨等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7)定期收集掌握本辖区防汛工作情况并上报。

(8)负责本辖区粮食系统灾后重建工作。

3.2 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

(2)制定本单位防汛救灾工作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落实。

(3)组织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开展防汛常识培训和防汛救灾预案演练。

(4)提前准备防汛救灾所需物资、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遭遇洪涝灾害时得到有力帮助。

(6)出现汛情自行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程序及时上报情况。

(7)组织或协调组织指挥重大汛情的应急

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8)负责本单位灾后重建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1)市、县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在汛期及时从气象、水文和应急管理部门了解辖区灾害性天气预警情况,并将情况及时报送指挥部成员,同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通告辖区各粮食仓储企业。

(2)各粮食仓储企业应当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当地雨情、水情以及大河、水库的堤防、涵洞等工程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灾和暴风雨灾害时,应及时通报全体职工知晓,做好预防。

4.2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员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抢险组织机构,落实防汛抢险责任人和防汛队伍,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各粮食仓储企业要组建抢险突击队、通讯队、安全保卫队、后勤保障服务队、救护队等。

(3)预防特点。根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仓储设施特点,确定防汛特点,屋顶、仓顶防漏雨,仓门、通风口防飘雨进水,墙角、门缝防渗水,供电系统防短路,粮情测控系统防雷击,钢板仓、简易罩棚防暴风雨。

(4)预防重点。地势低洼、沿江、沿河以及其他明确的重点防汛区域、位置和时间。

(5)现场处置方案准备。根据实际,修订完善防汛救灾现场处置方案,主动应对各种情况引发的洪涝灾害。

(6)坚持值班制度。在汛期,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宿制度,并加强值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3 江河洪水预警

当所处江河、水库即将出现洪水时,要加强与当地气象、水文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大河、水库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为预防提供依据。

4.4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企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发布渍涝信息,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的粮食仓储企业及时转移粮食等重要物资。

4.5 山洪灾害预警

凡是可能遭受山洪灾害的粮食仓储企业,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加强与当地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掌握预报预警。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中划定易受山洪灾害影响的区域和范围,落实加固排险设施,修筑挡洪墙,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责,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企业职工和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6 预警行动

汛期期间,对可能遭受洪水威胁的库点要修筑防范重大汛情的泄洪通道,修缮仓房屋面、地面和库内外排水系统,及时疏通排水沟(下水管道),密封仓门、通风口,加固护坡,对钢板仓、罩棚顶部及时加固防漏。

4.7 预警解除

汛情威胁解除后,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要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5. 应急响应

洪涝灾害发生后,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要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 应急报告

(1)报告程序。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情况,县(市)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向市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和县(市)政府报告情况。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库存粮食损毁的灾情,应立即上报。

(2)报告内容。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库存粮食和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以及事态发展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报告要求。一是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逐级上报;二是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掌握准确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时跟踪上报;三是属一般汛情、险情、灾情,由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负责处理,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要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要及时按程序上报。

5.2 指挥和调度

(1)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各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分工,迅

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市、县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工作。

5.3 抢险救灾

(1)出现洪水灾害或发生险情后,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跟踪,并与相关部门联系,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启动预案开展紧急处置工作。

(2)处置洪水灾害和险情时,应按照职责分工,由现场防汛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抢险队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

5.4 紧急控制

出现洪水灾害后,企业级防汛救灾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5.5 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相关防汛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粮食仓储企业所有人员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要确保信息通畅,公布防汛值班电话,保证汛期通信通畅。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成员手机在汛期必须24小时保持通畅,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3 物资保障

各粮食仓储企业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

资,以备防洪抢险需要,一般需要准备的防汛物资有:管道疏通机、排水泵、应急照明灯、手电筒、麻袋(500条)、编织袋(3000条)、砂袋、砂石、防水布、铁锹、安全帽、救生衣、雨衣、雨靴等。建立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明细账,定期盘点,同时检查其良好情况,并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6.4 仓房保障

受洪水威胁的粮食仓储企业应根据本库粮食数量,就近选择可用于临时储存粮食的仓储设施,当洪水来临或受灾后可及时将粮食转移至安全的地方储存。

6.5 供电保障

后勤保障服务队协调电力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保障服务队负责交通工具的组织,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库存粮食需要转移时,负责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7.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的粮食仓储企业应依靠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单位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和善后重建工作。

7.1 灾后救助

受灾企业协调卫生部门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救治因灾伤病人员,并对受灾区域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同时,要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进行清除。

7.2 防汛救灾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救灾物资消耗情况,结合实际

防汛救灾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7.3 防汛工作评价

汛期防汛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要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增添措施、完善预案,以进一步提高防汛工作水平。

7.4 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8. 培训和演练

8.1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好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创新方式方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

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演练

(1)市、县级防汛救灾指挥部结合培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每年各粮食仓储企业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组织企业各种抢险队伍,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粮食局管理,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防汛救灾预案是抗洪抢险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粮食仓储企业要根据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经抢险救灾检验后,应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针对情况变化及预案实施中暴露出的问题,不断更新完善和改进。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鸡西市遏制艾滋病 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鸡卫规〔2020〕5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文体旅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鸡政规〔2019〕4号)和《鸡西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鸡政办规〔2017〕4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黑卫疾控规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鸡西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 西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共 鸡 西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鸡 西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中共鸡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鸡 西 市 教 育 局
鸡 西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鸡 西 市 公 安 局
鸡 西 市 民 政 局
鸡 西 市 财 政 局
鸡 西 市 文 体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2020年7月22日

鸡西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和《鸡西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等文件有关要求,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避免和减少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二、策略措施

(一)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防治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

1. 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开发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强的宣传材料,开展警示性教育,反对歧视,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2. 加强公共场所和流动人口宣传。医疗卫生机构要在相关服务对象集中活动区域常年开展防治宣传。海关、民政等部门在口岸等流动人员密集场所、用工单位、居住社区开展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防艾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训内容。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在汽车停靠站(点)、铁路客运站、机场等显著位置设置防艾宣传栏。住建部门要将防

艾知识纳入专业技能、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要在服务行业场所摆放宣传资料并做好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3. 加强老年人宣传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敬老爱老等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艾滋病防治宣传。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老年人服务机构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在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的同时注重警示性教育。老年人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4. 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健康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和法制宣传,通过12320公共卫生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解答咨询问题。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5. 加强媒体宣传。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文体旅等部门积极协调主要媒体加大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力度,并利用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推送力度。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6. 提升防治宣传技术水平。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至少公布1次艾滋病疫情和防治工作情况,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判断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和对象,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

和特点,通过互联网精准推送防治信息。

(二)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1.大力推广使用安全套。卫生健康等部门免费向艾滋病感染者发放安全套,在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增设安全套销售点或自动发售装置,实现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全覆盖。

2.强化综合干预。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动员检测和艾滋病性病诊疗转介等综合干预工作,疾控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在综合干预过程中,公安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在随访管理工作中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出租屋、公共场所等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工作。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规模和分布估计及行为状况评估,实施线上和线下综合干预。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

3.加强重点干预。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动员检测等工作机制,相关部门主动向属地疾控中心送检,积极在戒毒人员中开展宣传和检测,要将禁毒工作监测和防艾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卫生健康部门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健康教育、检测治疗和生育指导等防治措施。对性病就诊者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对艾滋病感染者、自愿咨询检测人员开展性病筛查,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对艾滋病感染者开展健康及行为状况评估,提供针对性随访干预服务。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

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

4.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有条件的地区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当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提供场地、业务培训等服务,支持其完善自身建设,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积极扶持鸡西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和鸡西晨曦工作组开展艾滋病防治干预项目工作,加强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

(三)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1.完善检测策略。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血站要继续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工作。逐步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逐步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咨询服务能力。各县(市)区监管场所和有条件的海关要具备艾滋病检测条件。建议各县(市)区禁毒委(办)要规划、建设一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和社会体检机构的个人健康体检内容,强化感染者隐私保护。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达90%以上。

2.促进主动检测。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向社会更新1次艾滋病检测机构信息,动员有意愿者接受检测服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艾滋病自测试剂技术审查指导推动自我检测。

3. 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告知。疾控机构和海关对感染者进行面对面结果告知,督促其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并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调查工作。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

4. 不断提高抗病毒治疗服务。各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抗病毒治疗任务全覆盖,完善补偿机制。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探索第三方承担的艾滋病治疗相关检测服务。鼓励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加强耐药监测。建立感染者流出地与流入地信息交流管理机制,对流入半年以上的感染者,在尊重感染者本人意愿前提下,由流入地负责随访和治疗。加强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在结核潜伏感染且无活动性结核病的感染者中开展预防性治疗试点工作。对治疗中断或治疗失访者追踪工作公安部门应给予配合。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四)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政法部门牵头)。

1. 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社会管理。政法部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应对艾滋病相关重大突发事件。公安等部门结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依法从重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危险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责令相关经营场所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证照。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加大处罚和管控力度。公安、司法

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大合作力度,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并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卫生部门已确诊人员失访无法联系时请公安部门配合。

2. 加强合成毒品等物质管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依法查处危害健康的非法催情剂等,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3. 加强不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清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的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和全流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将监管措施落实到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发布艾滋病风险提示和健康教育信息。结合专项行动,依法清理和打击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五) 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1. 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感染艾滋病育龄妇女健康管理与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并尽早开展干预治疗措施。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孕妇首次接受孕产期保健时进行艾滋病筛查,对阳性孕妇尽早明确感染状况,并纳入“紫色”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加强感染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工作。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2. 提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辖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图,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隔离设施,优化孕产妇和暴露儿童艾滋病检测流程,建立临产妇艾滋病快速检测绿色通道,完善预防母婴传播信息收集与管理制度。

3. 逐步开展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各县(市)区要制定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方案,积极推动部分地市艾滋病母婴传播率达到2%的消除标准。

(六)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教育部门牵头)。

1.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规范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每年至少通报2次疫情。将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教育和卫生工作检查内容。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疾控机构提供技术支持。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2. 加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性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教育。开展性知识、性道德、性责任、拒绝不安全性行为、拒绝毒品等教育,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利用学校医务室、心理辅导室开展性生理、性心理咨询服务。利用地方课程、班团队活动等,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

3.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预防艾滋病教学任务。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发放防艾教育处方,每学年开设不少于2课时的专题教育讲

座。普通高等学校充分发挥在线开发课程作用,鼓励将大学生防艾教育跨校学分课程等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外国留学生防艾宣传教育工作。

4.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活动。学校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等作用,开展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综合知识教育。将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可在校园设置免费安全套发放机。要因地制宜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快检点、自助检测材料和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开展综合干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落实。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完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防治艾滋病协调机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督办作用。上述六项工程的牵头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方案,各参与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各相关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通过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治项目和地方卫生投入,合理安排实施方案所需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防艾人员工作补助,参照《黑龙江省艾滋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广泛动员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三)加强重点地区防治,创新工作模式。

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将艾滋病防治与健康扶贫结合起来,对疫情相对较重的贫困地区从人、财、物、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四)加强科研创新,提升防治水平。围绕艾滋病防治的关键技术,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根据我市艾滋病流行特点,加大以问题为导向的应用性研究力度。要加强与各地市之间的合作,及时交流疫情及防控信息,共同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五)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并将督查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落实“两个允许”政策要求,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鸡西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协调落实,并于2022年底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鸡西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进落实煤矿安全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煤局规[2020] 7号

各县(市)区煤管局,沈焦鸡西盛隆公司: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省煤管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制定了《推进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鸡西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鸡西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推进落实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落实,确保三年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省煤管局《关于印发推进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实施方案》、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矿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促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煤炭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

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推进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大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等重大灾害精准治理,在“十四五”时期推进实施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工程,加大重大灾害治理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加大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力度,积极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煤炭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规划保留煤矿减少至52处以内,单矿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年及以上。

(五)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规范采矿秩序,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对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

(六)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原则,推进“一优三减”,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加快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灾害严重矿井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力争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达到2个以上,2022年底前全市保留生产煤矿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70%以上。

(七)提高执法能力质量和信息化远程监

管监察水平,生产建设矿井基本实现远程监管监察。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1. 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炭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密切关注国家《煤矿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煤矿防灭火细则》《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煤炭标准化管理办法》制修订情况,及时组织宣传贯彻。

2. 制定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准确研判和把握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从技术和管理上深入剖析每一起煤矿事故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管理红线》《黑龙江地方煤矿井下密闭管理办法》《黑龙江煤矿井巷揭煤管理规定》。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度化管理,确保“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安全监管监察力度不放松。

3. 制定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认真评估全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实施情况,编制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制定“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并抓好实施和完成情况评估工作。

(二)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4. 深入推进灾害严重以及落后煤矿淘汰退出。认真分析研判全市冲击地压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灾害和治理情况,推进灾害严重、治理不到位煤矿淘汰退出。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淘汰退出、产能置换、兼并重组、整合技改)专项检查,积极

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从资源合理开发的角度进行科学规划,不符合规划、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停止生产建设。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纳入关闭退出计划的煤矿,逐矿明确作业范围、井口封闭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和监管责任主体,防止以回撤设备名义违法生产;严格监管15—30万吨/年有序退出煤矿,逐矿明确煤炭供应对象、开采范围、开采时限,向社会公告,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弄虚作假逃避关闭、违法生产的,立即依法淘汰退出。

5. 规范煤矿技改扩能。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依据矿区规划方案科学划定开采范围,确定整合扩能煤矿,实现机械化开采,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依据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出台的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煤矿改扩建、资源整合建设标准,规范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开工备案、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工作。纳入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拟整合技改扩能的煤矿应停止生产,明确建设期限,抓紧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未完成技改不得投入生产。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评等手续。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

6. 规范产能核定工作。对全市正常生产的冲击地压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科学确定开采强度,按照“只减不增、简化流程、集中从快”的原则,重新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新增产能必须实施产能置换,实现机械化开采。对实施机械化改造扩能的予以认可,对不合规的产能核定进行清理纠正,灾害严重矿井

的产能只减不增;支持优质产能释放,对仅通过增加采煤工作面个数提升生产能力的不予认可,对存在采矿、用地、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的煤矿增加产能不予认可,防止违规核增产能、盲目扩大产能。

(三)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7.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结合全市煤矿集中整治“开小灶”和煤矿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曝光大培训“四大”行动,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未淘汰落后产能的;

(2)生产煤矿证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齐全有效组织生产的;

(3)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备的;

(4)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5)超层越界开采或违规开采保安煤柱,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的;

(6)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的;

(7)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人为干扰安全监控系统的;井下瓦斯超限作业的;

(8)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的;

(9)采深超千米灾害严重矿井未落实限产、减人、缓采、禁采、退出等措施,入井人员多且未

采取“一优三减”措施的;

(10)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的;

(11)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井下违规存储、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违规使用、存储、运输、废弃处置其他煤矿危险化学品;违规焊接作业,违章蹬车的;

(12)采掘作业规程与作业现场实际不符、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补充修改,不按规定作业的;

(13)隐患闭合整改不认真、整改闭合时限较长,假整改、假闭合的;

(14)煤矿承托方未采用整体托管方式、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再次转包组织生产的;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的;

(15)拟提能改造矿井未取得合法手续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经批准的提能改造矿井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或违规组织生产的;

(16)停产停工煤矿未制定并落实停工停产安全技术措施;未经验收擅自生产、明停暗开的;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继续生产建设的;

(17)引导有序退出煤矿、限期关闭退出煤矿未制定符合要求的生产计划并有序组织生产的;已公示列入当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淘汰退出矿井,未按规定时限关闭到位、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生产的;

(18)整改维修煤矿未按批准限定的作业范围、时限、施工顺序、作业人数进行整改,或借整改之机非法生产的;

(19)关闭煤矿存在私自启动、“死灰复

燃”行为的；

(20)其他方面。

8. 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确保“打非治违”取得实效。

(四) 落实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9.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贯彻《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推动煤矿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承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内部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

10. 严格落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开展对县（市）区政府煤矿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重点产煤县（市）区应配备煤矿专业的领

导干部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将煤矿安全生产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机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专业人员配比达到监管人员总数的75%。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问效、一盯到底。强化分级监管，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克服监管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11. 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和国家监察责任。坚持煤矿安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原则，全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健全煤矿安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2. 实行监管监察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制度。要建立完善全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领导班子联系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明确联系指导范围和职责，定期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下达督办函或监管监察意见书，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必要时可依法约谈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

13. 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安全生产

事故、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规定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14. 强化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严格落实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做好事故分析工作,总结事故规律特点,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建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除死亡事故外,强化人身伤害事故和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的统计报告。

(五) 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

15. 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认真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黑龙江省老空水害防治规定》,督促全市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完善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相关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16. 坚持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开展煤矿“一通三防”、水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专项检查,督促煤矿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合理配置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做到抽掘采平衡。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和关闭退出煤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制定并落实区域治理措施,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

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冲击地压矿井要提高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科学性,提升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核减产能、“三限三强”等防冲措施。

(六) 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

17. 提升煤矿企业法规标准的执行力。以学习培训“一规程三细则”(《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法规标准为切入点,推动煤矿企业重制度、敬规则,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法规执行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8. 健全煤矿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煤矿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制度、规程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规程措施真正落实。

19. 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的指导意见》,2021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加大对煤矿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实现煤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基本达到一般从业人员学历初中以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高中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全面落实国家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政策,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强化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

20. 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制定《全面推进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煤矿企业完成以“两台帐、一图、一栏、一卡”为重点的建设任务。督促煤矿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和实施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公示、预警信息会商及分级发布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做到风险感知到位、管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纵深发展。依据《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推动全市所有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序整体达标、持续运行、巩固提升,达标升级比例显著提高。2022年底前,全市保留生产煤矿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70%以上,其他生产煤矿达到三级。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承诺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管理,对煤矿进行分级现场考核,强化标准化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达标煤矿现场抽查,推动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

22. 提升应急救援水平。依据《黑龙江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煤矿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加强煤矿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充

足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水管路、通信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畅通。强化煤矿调度中心建设,发挥调度中心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的枢纽作用,赋予井下班组长、调度员等紧急情况撤人权。

23. 加强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项目管理。煤矿企业要按照《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招标、工程监理等工作,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七)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

24. 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全市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2020年将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接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为监管监察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发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通用信息系统的作用,鼓励企业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煤矿企业超产量、超强度、超能力等重大隐患的远程巡查及防控。

25. 全面推进煤矿“四化”建设。强制推进全市煤矿采煤机械化,规划保留矿井必须实施机械化开采;直接保留矿井必须实现采煤机械化,否则不予通过复产验收;通过改扩建和资源整合保留矿井,未采用机械化采煤工艺的不予审批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

不予批准施工,已竣工的不予通过验收,不予变更登记生产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推广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碱场煤矿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建设经验,研究推广应用井下智能机器人,推进煤矿固定作业地点自动化远程控制无人值守,引导具备条件的矿井引进先进适用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先进工艺装备,加快现有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推进掘进机械化、掘进装载机械化和辅助运输连续化,提高煤矿掘进机械化水平。

26. 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推广。积极与龙煤集团瓦斯研究院合作,加强煤矿瓦斯等灾害研究和科技攻关,推广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引导推进煤矿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等活动,推进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冲击地压治理、防灭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27. 推进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煤矿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设备。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事故溯源提供支撑。开展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专项检查,督促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2020年完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高系统准确性、灵敏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准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慧矿山建

设提供基础和技术支持。

28. 全面推进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出台“一优三减”实施方案,优化煤矿生产系统,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生产模式,原则上用一个生产水平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一个采区只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中小型矿井同时生产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2个,大型矿井不得超过3个。建设项目设计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规定。全面调整煤矿采掘接续,严格控制采掘失调矿井产量,督促煤矿科学合理制定生产接续计划,保证采煤工作面正常接续,确保“三量”符合规定,均衡稳定生产。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要求,把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调整至规定范围之内。推行错时交接班,安全检查尽量错开交接班时间,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数量。禁止同一工作地点检修班与生产班平行或交叉作业。禁止同一作业区域多个单位、多头指挥混岗作业。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和超员监测预警。

(八)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29. 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监管监察。认真落实煤矿分类精准监管监察工作要求,科学编制执法计划,突出工作重点,找准薄弱环节,立足防范事故,采取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挂图作战”等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坚决整治安全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

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适时调配执法力量组织开展跨区域“靶向”精准异地执法和集中执法。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互查互检等工作,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重点执法、专项监察、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切实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

30. 建立信用监管监察机制。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监察,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监察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理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上级企业违规向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按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31. 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根据黑龙江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责。

32. 强化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

和拓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功能,确保全部执法活动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加强与黑龙江煤矿安监局联系沟通,建设全国统一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做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等信息系统使用。持续做好煤矿安全基础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督促企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监察的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执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用好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联网系统,推进远程非现场检查。用好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充分发挥系统风险预警、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监管投诉、综合分析、重点事件跟踪等功能作用,提升煤矿执法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煤管局成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洪春生

副组长:李健辉 齐国强 仲连文

邹集峰 艾安富

成 员:市煤管局有关科室负责人

各县(市)区煤管局局长

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监管辖区范围具体负责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导推进、统筹协调、组织检查和目标考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仲连文、邹集峰、艾安富兼任,联络员由沈广军担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煤管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各县(市)区煤管局,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本辖区、本企业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省煤管局、市安委会总体部署和本方案要求,制定推进方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晰工作目标、量化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进度,精准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推进煤炭资源合理开发、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奖惩机制、重大灾害治理资金支持等工作措施落实。在实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煤管局报告。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政府煤矿安全补助资金重点支持重大灾害治理和“四化”建设。在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中规划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工程。各级煤管部门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督促指导煤矿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等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配套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一般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

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加大对在线监控和信息化执法平台建设的支持,提高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专题业务培训,开发市级煤炭行业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系统,逐步实现网络化培训,通过以考促培的方式,持续推进煤炭行业执法队伍能力提升。推进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开展监管执法量化考核,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四)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加强对推进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沈焦鸡西盛隆公司通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等,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严处。

(五)坚持四个结合,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坚持“三年行动”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把复工复产安全关,分区分类差异化精准执法,监督煤矿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二是坚持“三年行动”与“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专项活动、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开小灶”、安全生产“四大”行动

相结合,做到同步实施、一体推进。三是坚持“三年行动”与煤矿领域扫黑除恶相结合。按照制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集中整治煤矿领域涉黑涉恶涉“伞”问题。四是坚持“三年行动”与监管执法计划相结合。在开展监管执法检查时,将“三年行动”列入检查内容,促进“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六)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和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对各地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每年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煤矿行”活动要把实施“三年行动”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宣传。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加大反

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七)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和“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各县(市)区煤管局、沈焦鸡西盛隆公司,每月总结上报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市煤管局有关业务科室要将本科室负责的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汇总,按时报送市煤管局综合科,与各县(市)区煤管局、沈焦鸡西盛隆公司和各有关部门“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梳理后向省煤管局和市安委会报告。

联系人:沈广军;联系电话:0467—2396350;15845378383。

电子邮箱:zhk2396339@126.com。